

# 关于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和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4日起对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和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整基金费率

### （一）调整管理费：

变更前：0.30%/年

变更后：0.25%/年

### （二）调整托管费：

变更前：0.10%/年

变更后：0.05%/年

## 二、增加D类基金份额

### （一）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5年6月4日起，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收取标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二) 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管理费：0.25%/年
- 2、托管费：0.05%/年
- 3、销售服务费：无
- 4、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90%
$100$ 万 $\leq M < 300$ 万	0.70%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5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 5、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长 (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T ≥ 7 日	0.00%	——

### 三、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为本公司直销机构。

#### (一) 直销机构

#####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二)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 四、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

2、基金管理人邮政编码由“100033”变更为“100073”。

3、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由“张金良”变更为“郑国雨”。

4、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由“810.31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991.61 亿元人民币”。

##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增加D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5年6月4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3、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于2025年6月4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5、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